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政发〔2022〕137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麻醉药品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麻醉药品管理规定（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14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麻醉药品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麻醉药品的安全管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需使用麻醉药品的教学学院，应根据教学任务认真填报麻醉药品采购计划，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统一采购；总务处是我校麻醉药品唯一采购部门，应严格执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负责全校实验室的麻醉药品采购。

第三条 麻醉药品专用储藏柜，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药品入库时应及时填写“危险品入库清单”，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清点，填写“危险品库存清单”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四条 麻醉药品仅限于教学实验，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于患者或其他人。麻醉药品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须配备严格的安全防盗措施及消防措施，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安全办）。

第五条 使用麻醉药品应先填写“危险品领用申请单”，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后方可领取，领取时两名保管人员均须在场，两名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和数量，并填写“危险品领取登记表”；因故当天未用或未用完的麻醉药品应交还保管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使用麻醉药品时，必须由两人以上在场，并按规定认真填写“危险品使用记录”，当天实验课结束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用过的容器、器皿、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严禁乱扔乱放。使用部门将麻醉药品用完后，必须将最小包装返还麻醉药品保管员进行核对检查。

第七条 废弃麻醉药品的处理，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安排有资质的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处理时间、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处理公司及处理方式等，做好备案归档工作。

第八条 用于实验实训的其它特殊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部门或个人，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校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入库清单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库存清单
 3.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用申请单
 4.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取登记表
 5.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使用记录

附件 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入库清单

购入日期	品名	购入数量	采购人员	保管人

注：一式两份，一份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一份学期末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附件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库存清单

类别： 易制毒化学品/剧毒药品/麻醉药品/菌种 校区： 学年： 学期：

序号	品名	上学期库存量	本学期入库量	本学期领出量	本学期结余量	保管人

注：一式两份，一份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一份学期末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附件 3：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用申请单

校区：

类别		品名	
领用量		领用时间	
用途			
领用部门		领用人	
教研室意见		分管主任意见	
备注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附件 4：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领取登记表

类别： 易制毒化学品/剧毒药品/麻醉药品/菌种

校区：

日期	品名	领取量	领用部门	用途	领取人	保管人	备注

注： 1. 此表由危险品管理部门保管； 2. 若当天未使用完，请在“备注”栏中办理退库代管手续。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附件 5: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危险品使用记录

使用日期	品名	实验项目	领取数量	实际用量	剩余数量	领取人	使用人 (或班级)

注：一式两份，一份由使用部门保管，一份学期末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

